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WPGY252781

产品名称: 电烤炉

生产企业: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—

委托单位: 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GY252781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	电烤炉	规格型号	SEC-1Y		
生产日期/批号	—/—	注册商标	—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/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阳光大道188号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/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阳光大道188号/—/—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3个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—	抽样日期	—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5-6-27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5-7-7~2025-7-10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 4806.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 GB 31604.4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》 GB 4806.11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》 GB 4806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》 GB 31604.8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》				
判定依据	GB 4806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》 GB 4806.9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 GB 4806.11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汇总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5-7-11				
备注	接触部位: 1、花岗岩 2、内箱材质: 镀铝板 3、门封条: 硅胶				

批准: 丁成华

丁成华

审核: 邬学谦

邬学谦

主检: 金玉婷

金玉婷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GY2527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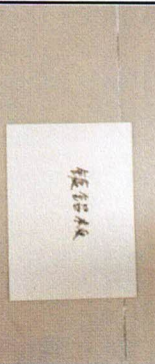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 (门封条)	感官		——	色泽正常，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要求	合格
		浸泡液		——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、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	符合要求	合格
2	总迁移量 (门封条)	10%乙醇，70℃， 2h		mg/dm ²	≤10	1	合格
		50%乙醇，70℃， 2h		mg/dm ²	≤10	1	合格
3	感官要求（花岗岩）			——	上釉制品釉彩均匀，装饰无脱落现象。	符合要求	合格
4	铅（花岗岩）			mg/dm ²	≤0.8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3mg/L）	合格
5	镉（花岗岩）				≤0.07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1mg/L）	合格
6	理化指标 (内箱)	杂质元素 迁移量	砷 (As)	mg/kg	≤0.002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2）	合格
			镉 (Cd)	mg/kg	≤0.002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1）	合格
			铅 (Pb)	mg/kg	≤0.01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3）	合格
			锑 (Sb)	mg/kg	≤0.04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GY252781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6	理化指标 (内箱)	合金元素 迁移量	铝 (Al)	mg/kg	≤ 1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6）	合格
			铬 (Cr)	mg/kg	≤ 0.25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			钴 (Co)	mg/kg	≤ 0.02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03）	合格
			铜 (Cu)	mg/kg	≤ 4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			锰 (Mn)	mg/kg	≤ 2.0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1）	合格
			钼 (Mo)	mg/kg	≤ 0.12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			镍 (Ni)	mg/kg	≤ 0.14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			锡 (Sn)	mg/kg	≤ 100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2）	合格
			锌 (Zn)	mg/kg	≤ 5	未检出（检出限为 0.006）	合格
备注	1. 迁移条件由委托方提供； 2. 附样品照片。						
 电烤炉  花岗岩  内箱  门封条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P6P66X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- 3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4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5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- 6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
邮编：21516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
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
门户网站：www.szzjzx.cn
业务办公邮箱：yws@szzjzx.cn